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 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